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陳柏銘
被告 朱正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初向被告承攬臺中市西屯區朝馬二街通豪千禧社區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完工後即支付款項，詎料原告於完工後拒絕支付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00元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，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939號不起訴處分書仔明被告坦承有28,300元尾款未給付因為那時沒工作收入等語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依法視

01 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5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7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0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林佩萱